

稅務新聞 103-1205

- 一、 小球是老董的特派球童 每星期六及日皆陪同老董至高爾夫球場打球賺取外快 該筆所得是否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
- 二、 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帳載以前各年度合計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為準。
- 三、 公司收回股票，是否課徵證券交易稅。
- 四、 列報外銷損失每筆 90 萬元以下者免附國外公證文件。
- 五、 受贈之列管農地，若於 5 年列管期間內未作農用或移轉，將追繳稅賦。
- 六、 個人出售房屋所得應核實申報。
- 七、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各順序繼承人及各順序繼承人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 八、 給付外籍勞工薪資應視其為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適用不同之扣繳率。
- 九、 網路銷售於發貨前已先收款者，應於收款時開立發票。
- 十、 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因不可抗力滅失，應依法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 十一、 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勞務)交付與委託人者，應視為銷售貨物(勞務)開立統一發票。

## 一、小球是老董的特派球童 每星期六及日皆陪同老董至高爾夫球場打球賺取外快 該筆所得是否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高爾夫球場或入場擊球者與球童間無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代收代付球童費，無論實際給付者為入場擊球者或高爾夫球場，球童取得之球童費均屬提供勞務所收取之代價，為其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薪資收入。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球場與球童間如無僱傭關係，球場之扣繳義務人無須列單填發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但球童費仍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之薪資所得，所得人應依規定合併列報於該年度綜合所得稅，切勿認為未收到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即不用申報。

該分局特別提醒民眾，國稅局會主動蒐集高爾夫球場代收代付球童費相關資料，若未依規定申報或有漏報情事者，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補申報並補繳稅款，請勿存僥倖心理，以免經國稅局查獲，遭補稅及處以罰鍰，得不償失。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瀨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2014/12/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帳載以前各年度合計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為準

甲公司林小姐來電詢問，公司於計算應加徵 10%營利事業得稅未分配盈餘時，如欲減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應符合哪些要件，才有減除之適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公司於計算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時，如欲減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須當年度帳載稅後純益為正數，而累積至上年度止帳載之累積盈虧為負數，才有減除之適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營利事業計算其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可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而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規定，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以往年度累積虧損之數額，非僅限於 87 年度以後之虧損，應包含 86 年度以前之累積盈虧數。例如：甲公司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 100 萬元，87 年度以後餘額為累積虧損 60 萬元，86 年度以前餘額為累積盈餘 80 萬元，合計累積後帳載並無虧損，因此 101 年度稅後純益無減除累積虧損之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顏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100

更新日期：2014/12/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公司收回股票，是否課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接獲股票發行公司來電詢問，該公司減資收回股票並註銷，是否需要繳納證券交易稅？

該局說明，股票發行公司因辦理減資，以現金收回股票(包括原始現金認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或以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充現金收回股票，該項股票收回後確係辦理註銷而不再轉讓者，不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之買賣行為，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果公司是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買回公司已發行之行股票，再將買回之股份按約定價格轉讓與員工，該項轉讓則屬買賣有價證券行為，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對稅捐法令規定有疑義時，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免申報錯誤，損及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黃股長 06-2228046

更新日期：2014/12/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列報外銷損失每筆 90 萬元以下者免附國外公證文件

【虎尾訊】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每筆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者，無需再檢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該所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有關外銷損失之規定，施行已逾 15 年，為因應我國日益增加之外銷業務，營利事業認列外銷損失需出具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證明之門檻金額，自 50 萬元調升為 90 萬元，以資簡化便民。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俊儀，電話：(05) 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4/12/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受贈之列管農地，若於5年列管期間內未作農用或移轉，將追繳稅賦

台南王先生來電詢問，其去年取得父親贈與一筆農地，並申請依法免徵贈與稅，近期想將該農地出租予他人設立工廠，是否需補徵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法申請免徵贈與稅之農業用地，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5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案王先生受贈之農業用地，若將土地出租他人設立工廠，違反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規定，核與農業用地免徵贈與稅之立法意旨不符，即應追繳稅賦。經詳細向王君解說後，王君即取消出租農地之打算。

該局特別提醒，申請免徵贈與稅之列管農地，農業主管機關會不定期派員勘查，若發現土地所有權人未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且經限期仍未恢復作農業使用，將通知國稅局追繳應納稅賦。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2014/12/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個人出售房屋所得應核實申報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個人出售房屋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該分局舉例說明，A 先生於 102 年度出售房屋乙棟，未依實際成交買賣價額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而逕以該屋房屋評定現值 100 萬元之 12%(假設該屋座落地點之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為 12%)計算及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為 12 萬元，惟經該分局查得 A 先生係於 98 年間以總價 700 萬元購得該房地，並於 102 年度以總價 1,000 萬元售出，以房地賣出總額減除買進總額之成本及費用計 300 萬元，因其買賣合約價額未予劃分房地價額，依規定按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假設為 1/5)，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為 60 萬元，該分局就其短報之 48 萬元核定補稅並處罰。

該分局進一步提醒：個人出售房屋所得應核實申報，並非可任意選擇以財政部頒訂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以免嗣後被稅捐稽徵機關按查得實際買賣交易資料核定將遭補稅並處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12/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各順序繼承人及各順序繼承人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豐原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為避免被繼承人於死亡前短期間內藉贈與規避遺產稅，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各順序繼承人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民法第 1138 條所定之各順序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等；但贈與標的如為依法免徵遺產稅之農業用地者，就該贈與行為而言，應非為規避遺產稅而為之死亡前贈與，該贈與標的則免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分局說明，併入遺產總額之贈與財產其價值之計算以死亡時之時價為準，但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受贈人已移轉該受贈財產者，則以贈與時之時價為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而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依規定併入遺產課稅者，其已納土地增值稅及贈與稅加計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可扣抵遺產稅應納稅額，但扣抵稅額以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為限，例如：A 君於 103 年間死亡，其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子 B 君土地 1 筆，贈與價額 300 萬元，已納土地增值稅 35 萬元、贈與稅額 8 萬元，A 君之遺產稅於加計該贈與後之應納稅額為 100 萬元，加計該贈與前之遺產稅額為 70 萬元，其得扣抵之稅額則以增加稅額 30 萬元為限，且該贈與土地如截至 A 君死亡日止，B 君皆未移轉予第三人，則併計遺產總額之土地價額應以死亡時之時價為計算。

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紀淑英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24)

更新日期：2014/1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給付外籍勞工薪資應視其為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適用不同之扣繳率

嘉義市鄭先生詢問：給付外籍勞工薪資所得應如何扣繳及扣繳稅率為何？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外籍勞工在臺薪資所得，應視其課稅身分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稱居住者）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稱非居住者）而適用不同之扣繳率。

該分局指出外籍勞工大多未設有戶籍，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者為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 1.5 倍（103 年為 28,910 元）以下者，由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 6%；全月薪資給付總額高於前述基本工資之 1.5 倍者，按給付額扣取 18%。

該分局同時表示，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為居住者，其薪資所得以「全月給付總額」按居住者之扣繳率 5%扣繳稅款，該外籍勞工如有填報「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薪資所得予該勞工時，可適用「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就其有無配偶、受扶養親屬人數及全月薪資數額，分別按表列應扣稅額，扣取稅款。如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未達起扣標準者，則免予扣繳。

新聞稿聯絡人：劉課長玉霜 聯絡電話：2282233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12/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網路銷售於發貨前已先收款者，應於收款時開立發票

臺南市張小姐詢問，公司經營網路購物，客戶於 103 年 11 月 1 日下單、次日 11 月 2 日完成匯款，公司於 11 月 3 日將貨物寄出，應於何時開立發票？

臺南分局說明，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銷售貨物應於「發貨時」開立發票，但發貨前已收款者，應於「收款時」開立發票。客戶既於出貨前已先匯款，應於收款時(即 103 年 11 月 2 日)開立發票。

該分局並表示，網路購物不同於實體通路，除了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7 天鑑賞期無條件退貨之特種買賣，且已於網路上明白揭示者，可以將發票於鑑賞期過後再行寄發外，發票應隨貨寄送給消費者。

本分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如有疑問請洽：

新聞稿聯絡人：李課長金芳

聯絡電話：222096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12/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因不可抗力滅失，應依法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負有提示相關帳證、文據之義務，營利事業若因不可抗力之災害，導致帳簿、憑證毀損或滅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2 款規定，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該所提醒營業人，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10 年。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或滅失，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另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5 年。如果不慎在保存期限內滅失，應依稅法規定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併同災害損失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張麗芬，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14)

更新日期：2014/12/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勞務)交付與委託人者，應視為銷售貨物(勞務)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勞務)交付與委託人者，應視為銷售貨物(勞務)，並以代購貨物(勞務)之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3款及第4項規定，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營業人受託代購貨物(勞務)，雙方應訂立書面契約，並以代購貨物(勞務)之實際價格視為銷售貨物(勞務)之銷售額，營業人於代購貨物(勞務)送交委託人時，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除按佣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外，應依代購貨物(勞務)之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委託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與乙君等人於100年間簽訂歷史建築容積移轉買賣契約書，經該局查得，甲公司係以受託人身分接受乙君等人委託，向地主購買歷史建築容積，惟僅按收取之諮詢顧問服務費開立發票予委託人，遂依前揭法條規定，核定甲公司100年間銷售貨物(勞務)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1億9仟7佰餘萬元，補徵營業稅額9佰餘萬元外，另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4佰餘萬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勞務)交付與委託人者，應依代購貨物(勞務)之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871)

更新日期：2014/12/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